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车用锂电池连接片 5000 万片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锆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锆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宫世超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钱塘江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 88 号 6 幢 1 楼 101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杭州锆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钱塘江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 88 号 6 幢 1 楼 101 室，项目用房为租用浙江雷培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4060m²。项目正常运营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车用锂电池连接片 5000 万片。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少量颗粒物沉降于车间地面作固废处理。2、废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排放。3、噪声：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在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②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③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4、固废：①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②废润滑油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③废铁桶厂区暂存，原厂回收；④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预计项目总量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1	废水	600	600
2	CODcr	0.03 (0.021)	0.03 (0.021)
3	NH3-N	0.003 (0.015)	0.003 (0.0015)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精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200 万元)的 8%。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钱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锆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